

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

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拟处置财产涉及的案件标的物

(被执行人高■持有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  
度为 16000 的股权)

资产评估报告

信资评司字〔2020〕第 40015 号

(共 1 册, 第 1 册)



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零二零年三月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拟处置财产涉及的案件标的物

(被执行人高■持有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额度为 16000 的股权)

### 资产评估报告

#### 摘 要

信资评司字[2020]第 40015 号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价值分析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价值分析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价值分析结论，应当阅读资产价值分析报告正文。

本公司—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规定，本着客观、独立、公正、科学的原则，按照公认的资产价值分析方法，对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9)沪 0116 执 2097 号一案所涉及的标的资产(被执行人高■持有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度为 16000 的股权)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价值分析。现将价值分析情况及价值分析报告如下：

价值分析对象和范围：被执行人高杰持有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度为 16000 的股权。

价值分析基准日：2019 年 9 月 30 日。

价值分析目的：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，提供标的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。

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。

价值分析方法：市场法。

价值分析结论：经价值分析，被执行人高■持有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度为 16000 的股权市场价值为 98,400.00 元，每股单价为 6.15 元/股。

为了正确使用价值分析结论，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“资产价值分析



报告声明”、“价值分析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”及“特别事项说明”。